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F/2/3

電 話：2509 4602

日 期：2006年6月6日

發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有關“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的補充資料

繼於2006年6月5日發出PWSC73/05-06號文件，謹附上政府當局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就有關“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的項目提出的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只備中文本)，供委員參閱。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在PWSC(2006-07)23項目下的上述工程計劃。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胡錫謙)

連附件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SBCR 3/2831/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民建聯
香港北角
英皇道83號
聯合出版大廈12樓
劉江華議員

劉議員：

查詢重建羅湖懲教所開支資料

謝謝你在六月二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信。現就信中提出關於重建羅湖懲教所的四項問題回覆如下-

1. 拆卸工程費用(按2005年9月價格計算)

現時的羅湖懲教所	360萬元
毗鄰的羅湖騎術會	190萬元

三所新懲教所分別的建造費用(按2005年9月價格計算)

	兩所各400個名額的中 度設防懲教所(每所計)	一所600個名額的 低度設防懲教所
打樁工程	3,550萬元	5,630萬元
建築工程	1億3,640萬元	2億1,640萬元
屋宇裝備	7,750萬元	1億2,290萬元
家具和設備	3,562萬元	3,617萬元
合共	2億8,502萬元	4億3,177萬元

註：三所院所共用設施的建造費，每院所各按其名額比例承擔。

至於工地工程費用、工地平整及土力工程費用、外部工程費用、渠務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費用，以及顧問費，由於涵蓋整項重建工程，建築署認為難以按每間院所再分拆。這些費用合共

1億8,740萬元。上述各項費用合計為11億9,471萬元，加上應急費用1億零700萬元，按2005年9月價格，估計建築費用為13億。

2. 考慮到現時及預計的短缺名額，以及對女性懲教設施較殷切的需求，我們計劃在羅湖的新懲教院所主要收容女囚犯，以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為使新的羅湖懲教所具有彈性收容男或女囚犯，所有院所內的犯人廁所將採用坐廁，而不提供小便器。另外，在犯人工場方面，我們會選擇一些男女犯人均適合的輕工種，例如車衣、書本釘裝及衛生面罩製造等。至於其他設施如探訪室、飯堂、寢室、醫院等，基本上在設計方面沒有男女犯人的分別。因此，整體而言，相關設施只需在設計方面作調節，對建築費用沒有什麼影響。
3. 整個重建工程的土地面積約有五公頃，而為了盡量減少新監獄對附近鄉郊景觀的影響，建築物的高度將限制於13米以內。此外，考慮到懲教設施的空間標準，及運作上和保安上的需要，建築署認為現時的重建計劃(提供1 400個懲教名額)已地盡其用，難有擴建的空間。事實上，整項重建工程所產生的76 94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中，超過90%均是與囚犯直接有關的設施(例如宿舍、食堂及廚房、工場、醫院、更生活動地方等)，而我們亦計劃將部份輔助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電制房、儲物室等)建於地下，以盡量節省地面空間。
4. 為紓緩監獄擠迫及監獄設施陳舊的問題，我們一直積極探討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在考慮過公眾的接受程度，以及需要盡快解決懲教設施老化和滿足懲教名額的急切需求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於適當地地方原址重建現有懲教院所，比另行覓地興建新院所較為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處理上述問題。

在考慮重建羅湖懲教所的時候，為了達到地盡其用，以提高懲教名額，及節省建造成本的目的，我們建議重建後的兩所中度設防及一所低度設防監獄將會共用下列設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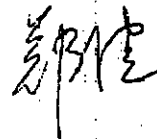
- 廚房
- 總務辦公室
- 醫院
- 訪客登記處

- 更生設施：如社區教育中心、圖書館、課室、多媒體學習中心、宗教活動室及親子中心等

這樣將會更具成本效益地於新院所提供各項服務。在造價方面，正如我們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述，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9,970元，與政府其他的設計及營造工程比較，建築署認為這價格合理。

保安局局長

(鄭健代行



)

副本送：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傳真號碼：2869 6794)

特別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應國正先生)
(正本並無註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陳吳婷婷女士)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